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 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13,031.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预计需投入总金额51,8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33,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082.45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74万元，共计16,090.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前述补流资金在2021年8月10日到期后，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控股股东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补流资金无法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和《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截至2024年12月27日，前述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3,031.46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0年7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终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剩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终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10,000.00	0.000057 ^{注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1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12,351.32	13,031.46	活期
合计	-	32,351.32	13,031.46	-

注1：因公司用于偿还贷款的一般户被冻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从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70560188000283966中划扣贷款利息0.57元，前述贷款利息0.57元已于2024年12月27日归还。

（二）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终止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73.6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等收入）13,031.46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

启动实施，募投项目进度明显晚于预期，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影响不明。目前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将以“坚定以原有主业为基础，适时战略引入新业务”为方针进行优质资源整合、业务范围拓宽、优秀人才引进等工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需要足够的资金投入。基于公司资金状况及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量，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及讨论，并重点对需要资金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对确定性不强的相关项目审慎投入。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应对公司后续相关工作对资金流动性造成的影响。

五、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3,031.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剩余资金将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分别转入公司基本账户。销户完成后，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